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 38B0126

绵涪环罚字〔2017〕10号

被处罚者：绵阳欢乐碗水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地址：绵阳市涪城区杨家镇团阳寺村。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624BCX8F。

法定代表人：吴建伟，男，苗族，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中新街26栋703，公民身份号码：433101195408040012。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3月9日，涪城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绵阳欢乐碗水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经核实，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7日，位于涪城区杨家镇团阳寺村，先后在涪城区发改局备案欢乐碗水乡创新培训基地7000万元、青少年水上活动广场200万元、川西北民俗文化展示中心221万元、地方文化博览馆951万元、乡村特产展示中心1100万元、梦幻岛水上体念中心5000万元、民风民俗展示中心1646万元7个项目共计1.6118亿元。2016年9月开工建设，已建成欢乐碗水乡创新培训基地中的子项目章鱼滑道、飓风湾、欢乐隧道、欢乐碗大喇叭，青少年水上活动广场的子项目造浪池、舞台及功能房，川西北民俗文化展示中心子项目儿童

水世界、七彩水城、羌族水寨，建设工程施工费 400 万元，水上游乐设备 1374 万元，总投资金额共计 1774 万元。以上事实有绵阳市涪城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水上游乐设备采购合同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违反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三、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

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和《环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2017 年 7 月 31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事实及理由，并申请听证，我局依法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区环保局三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请求依法从轻处罚，但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故本局对你单位提出的依法从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五、处罚决定

对绵阳欢乐碗水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规定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伍拾叁万贰仟贰佰元（532,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已建成的项目停止使用至符合相关环保手续为止。

六、履行方式

绵阳欢乐碗水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到建设

银行涪城支行营业部缴纳罚款。

(户名：绵阳市涪城区财政局，账号：
51001657737050432921)。

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绵阳市环境保护局或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绵阳市涪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2日



制作机关：绵阳市涪城区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李恒利
地 址：绵阳市涪城区文庙街 13 号 联系电话：2225131